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6 月 3 日

至2025 年 6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陶春风、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5/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108 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 315803；

(三) 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108 号

邮政编码：315803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 其他事项

（一）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骅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传真：0574-55009799

电子邮箱：bh@kygroup.ltd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108 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